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01號

原告 陳大名

陳志輝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郁雅律師

被告 長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益賢

訴訟代理人 簡長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原為：確認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召開之第1次股東臨時會議（下稱系爭股東會）改選董監事之決議不成立（本院卷第12頁）。嗣變更為：（一）確認原告陳大名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存在。

（二）確認原告陳志輝（下與陳大名合稱原告，如單指1人則逕稱其名）與被告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存在。（三）被告應將自110年1月1日起至交付日止之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總分類帳簿、銀行存摺、會計帳

01 簿、商業會計憑證（含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下與上開資料合
02 稱系爭文書），供陳志輝偕同律師或會計師查閱或抄錄。（本
03 院卷第208-209頁）。經核原告訴之聲明變更，被告對之並無
04 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揆諸首開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

07 （一）訴外人陳晉卿原為被告之股東，其所持有之股份於死亡後
08 由原告與其他繼承人共同繼承。因被告於108年度第1次股
09 東臨時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第16條、第21條，將董事人數
10 由5人修正為3人，監察人由2人修正為1人（下稱系爭修正
11 決議），陳晉卿即對被告提起訴訟（其於訴訟程序中死
12 亡，由原告承受訴訟），經法院判決撤銷系爭修正決議確
13 定。嗣被告於114年12月26日召開系爭股東會改選董監
14 事，依現行章程規定，自應選出董事5人、監察人2人；惟
15 被告竟依已撤銷確定之違法章程規定，僅宣布選出董事3
16 人、監察人1人。因陳大名於選任董事決議中獲得第4高
17 票，陳志輝於選任監察人決議中獲得第2高票，依現行有
18 效之章程規定，應分別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爰依法提起本
19 件訴訟，請求分別確認兩造間之董事及監察人關係存在；
20 另依公司法第218條規定，請求查閱被告之系爭文書等
21 語。

22 （二）並聲明：

- 23 1. 確認陳大名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存在。
- 24 2. 確認陳志輝與被告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存在。
- 25 3. 被告應將系爭文書供陳志輝偕同律師或會計師查閱或抄
26 錄。

27 二、被告抗辯則以：

28 （一）系爭股東會之主席於會議中明示決議內容係為選任3位董
29 事及1位監察人，全體與會者亦基於此主觀認知而進行投
30 票。縱陳大名於選任董事決議中獲得第4高票，陳志輝於
31 選任監察人決議中獲得第2高票，然因不同數量之當選名

01 額會造成候選人數及投票結果不同，並不當然表示於選任
02 5位董事及2位監察人之情形下，原告即必然分別當選董事
03 及監察人。是原告之訴，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04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股東會之決議，乃多數股東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
07 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
08 187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
09 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
10 又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應通觀契約全文，依誠信原
11 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等作全盤之觀察，若契
12 約文字，有辭句模糊，或文意模稜兩可時，固不得拘泥於
13 所用之辭句，但解釋之際，並非必須捨辭句而他求，倘契
14 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能反
15 捨契約文字更為曲解（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873號判
16 決意旨參照）。申言之，股東會決議之合同行為，係多數
17 股東意思表示之合致。如股東為合同行為時所為之意思表
18 示不明確，自應有解釋之必要；倘股東為合同行為時之意
19 思表示業已清楚表明真意，自無反捨其意思為曲解之餘
20 地。經查：

21 1. 陳晉卿為被告之股東，其所有之被告股份於死亡後由原告
22 與其他繼承人共同繼承。又被告於108年度做成系爭修正
23 決議，修正公司章程第16條、第21條，經陳晉卿提起撤銷
24 訴訟（其於訴訟程序中死亡，由原告承受訴訟），經法院
25 判決撤銷系爭修正決議，於114年8月26日確定。嗣被告於
26 114年12月26日召開系爭股東會改選董監事，陳大名於選
27 任董事決議中獲得第4高票，陳志輝於選任監察人決議中
28 獲得第2高票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21-222
29 頁），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30 2. 系爭股東會之主席於會議中稱「今天我們要選出3位董
31 事、1位監察人」等語，另分列董事候選人4人、監察人候

選人2人，並於各該候選人姓名後註記各人之得票數乙節，有系爭股東會之會議紀錄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24頁）。又因系爭股東會欲選出董事3人，故選任董事時，有投票權股東之股權即乘以3，可自由選擇股權數如何分配予候選人之事實，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76-277頁）。可知被告之股東係基於主席所宣布「選出3位董事、1位監察人」之主觀認知下，針對上開議案為合同行為之意思表示，即依照議案內容，提名候選人並對之進行投票，並得出最終之當選結果。倘依被告現行章程「應選董事5人、監察人2人」之規定進行提名及投票，各股東為合同行為之意思表示時所考量之因素即為不同，因此而受提名之候選人及得票結果，當非必然會與系爭股東會之決議結果相同，自不得將被告股東針對「應選董事3人、監察人1人」所進行提名及投票之合同行為意思表示，擅自擴張解釋為投票之股東有使董事候選人獲得第4、5高票及監察人候選人獲得第2高票者併為當選之意思。是揆諸首開說明，原告主張依現行有效之章程規定，陳大名、陳志輝應分別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云云，顯係明顯曲解全體股東於投票時所為之合同意思表示，自屬無據。

（二）次按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公司法第218條第1、2項定有明文。經查：依系爭股東會之決議，無從認陳志輝已當選被告之監察人等情，業經認定如上；則陳志輝主張以監察人身分，請求被告交付系爭文書，亦屬無據。

四、從而，原告分別請求確認兩造間之董事及監察人關係存在，及依公司法第218條規定，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文書供陳志輝偕同律師或會計師查閱或抄錄，均為無理由，皆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賴怡婷